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權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施伯諺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「國立高雄大學」（下稱高雄大學）學生，屬身心障礙人士，其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在高雄大學宿舍浴室摔倒受傷，因認該校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及設備不足，乃向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陳請及尋求媒體協助。嗣於「Dcard」網路平台張貼標題「令人傻眼的學校行政」之文章，表示休學2年後，學校無障礙環境仍未提升。詎被告呂權祐見該則文章後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13日某時許，以網際網路連線至「Dcard」網路平台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，以暱稱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」帳號張貼附表所示留言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

01 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0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3 書記官 陳宜軒

14 附表

15 我有身心障礙！我！有！身！心！障！礙！！媽的聽  
不懂身、心、障、礙這四個字是要我拿染色體出來給  
你看嗎！！！！！！是身心障礙讓我對教職員無能狂  
怒！！！！我有要付好嗎！！！！！！不要再說什  
麼罵教職員就是我的錯了！！不是我願意的呀！！  
！！Not I Wanted！！！！！！罵三小淦誰再用染色體  
洗我的版誰就準備去死啦！！淦紺幹泠淦軟！！！！  
我要發瘋了我真的要發瘋了我要瘋了！！！！有身心障  
礙就夠、夠辛苦了，還要被你們這群鍵盤殺人魔不停殺  
我！！！！贛我真的要崩潰了讓我去死啦贛淦斡！！  
！！！！禽你嗎！？！！！！FUCK！！SHIT！！！！G  
OD DAMN！！！！！！靠北！！！！！！八嘎鴨  
洛！！！！！！！！崩潰到快把世上所有髒話都  
罵出來、艮拎辣啊啊啦！拎了—Y’、、、